

PLG 裁判判決報告

場次：例行賽 No.G42 比賽球隊：(主)洋基工程 VS (客)臺北富邦勇士 裁判 CC#6 梅明聖 U1#77 張瑋竣 U2#25 何炫緯

日期：2026/4/26

時間：17:00

地點：新竹市立體育館

簽核人：林錦龍裁判長

節次	時間	比分主/客	比賽狀況	處理情形	結論
1	4:15	11:15	#8 柯麥隆拍打籃板的動作	裁判宣判#8 柯麥隆干擾球	#10 古德溫快攻上籃，當球在球籃上方仍有中籃的可能時，#8 柯麥隆猛力拍打籃板，因而造成球籃震動使球不中籃，這是一次干擾球違例。
2	7:46	27:44	#0 葉惟捷與#0 賴廷恩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0 賴廷恩犯規，經 IRS 檢視後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	因隊友受傷，#0 賴廷恩試圖以犯規中止對手的快攻，但他的動作不是針對球，而是直接拉了對手的手臂，這是一次非致力於對球做攻守的動作，是一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C1。
2	7:00	31:44	#8 柯麥隆與#33 揚科維奇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8 柯麥隆上籃，#33 揚科維奇試圖封阻，過程中#8 柯麥隆以左手抵住對手，以保有上籃出手的空間，這是一次合法的身體對抗。
2	0:00	50:57	#10 古德溫與#7 阿拉薩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10 古德溫試圖進行第二節的最後一擊，#7 阿拉薩試圖封阻，在第二節時間終了籃板上燈帶亮起後，發生#7 阿拉薩的犯規動作，這是一次在比賽時間外的一般犯規動作，不做宣判。
4	5:18	76:108	#8 柯麥隆拍打籃筐的動作	裁判宣判#23 強納森罰球進算	#23 強納森執行最後一次罰球，在球觸及籃圈彈起，#8 柯麥隆試圖拍撥球時觸及籃圈，但觸及籃圈時球並未與籃圈保持接觸，該動作亦未造成球籃震動，這是一個合法的動作，#23 強納森罰中有效。